附件2

2024年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企业开办

4枚印章刻制服务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单位采购小组成员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含3人)单数。

(二)评标依据：将以采购需求为评标依据，对报价人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分标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的最低评标报价为10分。

（2）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材料为准)，对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0%）；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3）某报价人价格分 =（最低评标报价÷某报价人评标报价）×10分。

**2、技术分…………………………………………………60分**

评委以各报价人所提供的说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1）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30分）：

由评委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流程；②针对本项目的操作规范；③质量保障措施；④应急处理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⑤实施计划和配送服务计划方案）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及分值，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10分）：实施方案简单，实施计划可行，对上述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未进行全部阐述或阐述的内容不满足采购要求的；

二档（20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实施计划完整可行，对上述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全部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

三档（30分）：实施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对上述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要求。

（2）项目实施人员分（满分20分）

由评委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确定各报价人所属档次及分值，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10分）：项目实施人员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项目实施人员5人（含）以下，人员分工不明确，人员素质描述不详细；

二档（15分）：项目实施人员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项目实施人员6人(含)以上，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人员素质描述详细，且满足采购要求；（提供报价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2024年1月份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免缴社保的证明材料）

三档（20分）：项目实施人员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建立联络人机制，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含3年）相关工作经验，项目实施人员9人(含)以上，人员配备充足、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具备良好的素质以及执行相关工作的技能和经验，且满足采购要求。（提供项目实施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报价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份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免缴社保的证明材料）

**（3）拟投入设备性能分（满分10分）**

由评委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拟投入设备性能确定各报价人所属档次及分值，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5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明细表并列清拟投入设备，所提供设备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8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明细表并列清拟投入设备，所提供设备均出自正规厂家，所提供设备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出厂年份在6年以内（至投标截止之日前）。（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档（10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明细表并列清拟投入设备，所提供设备均出自正规厂家，所提供设备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同时具有实用性、设备先进，出厂年份在3年以内（至投标截止之日前）。（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商务分…………………………………………………30分**

评委以各报价人所提供的说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1）售后服务方案分……………………………………20分

由评委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确定各报价人所属档次及分值，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10分）：报价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承诺差，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5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内容未提及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保证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可行，服务措施基本到位；

三档（20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保证等详细内容，具有明确措施，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有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具有优惠措施和本地化服务能力，能为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服务。

（2）业绩信誉分…………………………………………10分

报价人自2021年以来承担过与本项目服务要求相类似的服务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12分，没有业绩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报价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三）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小组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相同的并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